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公司董事 9 名，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公司拟于 2020 年继续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两年，贷款利率将按市场利率执行，并在此额度以内办理贷款。公司将以位于长沙市解放东路 300 号贵宾楼部分资产作抵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资产抵押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农业银行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公司拟于 2020 年继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7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并在此额度以内办理贷款。本次授信公司拟采取以下两种融资方式：（1）以公司名下物业资产进行抵押担保贷款金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2）由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为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贷款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按照不超过实际贷款金额 1%收取担保费，即担保费不超过 300 万元。以上向农业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内发生的贷款，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华天集团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

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蒋利亚先生、李征兵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后续公司将根据申请授信额度业务及资产抵押的进展情况发布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